

#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利低波
基金主代码	510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码为 510891。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的，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

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清算交收与登记办理时间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4.3 申购和赎回对价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适时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